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	√
1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12、13、1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3、5、6、8、9、10、11、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5、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5 项议案,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第 11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6/6/22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记,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6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研弘实”)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元兴仑君金”)。君研弘实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性质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金额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由于公司子公司君研弘实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元兴仑君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公司同意将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59,35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47,205.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120.00	114,249.82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80.00	25,001.30
合计		396,900.00	139,251.1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增强子公司君研弘实的资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整合,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君研弘实拟与甬元兴仑君金签署《关于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君研弘实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以公司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甬元兴仑君金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君研弘实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君研弘实注册资本合计为 11,000 万元,公司和甬元兴仑君金分别持有君研弘实 90.91% 及 9.09%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除部分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公司仍对君研弘实保持控制权,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

1、公司名称: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53B856N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二路 69 号一层 114-69

7、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1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
3	宁波兴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尚未形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增资协议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4、法定代表人:黄毅慧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922GK3T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二路 69 号一层 114-9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以下为拟实现的股权结构,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0	90.91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00.00	9.09
合计	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1、各方约定本次增资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与甬元兴仑君金“现金增资”两部分内容,(1)资本公积转增:君研弘实以公司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资本公积,系公司在君研弘实设立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增值部分。(2)现金增资:甬元兴仑君金拟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君研弘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获得君研弘实 9.09%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君研弘实股权将被依法摊薄至 90.91%。

2、本次增资完成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91%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三)违约责任

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导致甬元兴仑君金产生重大损失的,则应赔偿甬元兴仑君金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造成君研弘实重大损失的;

2)公司有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君研弘实重大损失的。

2、如甬元兴仑君金逾期支付出资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向君研弘实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甬元兴仑君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中如有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抵触情形的,以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 60 日内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在上海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君研弘实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君研弘实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持股 100%变更为直接持有 90.91%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元兴仑君金持有 9.09%,君研弘实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君研弘实作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其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后,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君研弘实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后,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君研弘实股权结构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概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及公司非执行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签署《合资协议》,以知识产权权益及实物资产作价 5,308.11 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对外投资”)。

合资公司及 SHENG YAO(姚盛)先生拟与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签署《天使轮融资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增资协议”),四名天使轮投资人拟以 1,500 万美元和 / 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750 元(以下简称“天使轮增资”)。天使轮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合资公司 14.55%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对外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其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拟与合资公司及公司非执行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公司拟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三个产品对应的靶点开发抗体技术以及 ADC 平台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合资公司仅用于其独立开发多特异性抗体(三特异性及以上)、偶联物产品(ADC,即 antibody X conjugate)以及衍生或实质等同产品(以下简称“许可开发产品”),同时将部分实验室相关资产以及就前述靶点与许可开发产品相关的开发成果转让给合资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权益及资产合计作价人民币 5,308.11 万元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元。本次用于出资的权益不涉及公司现有的商业化产品权益,不影响公司上述三个产品的正常研发及商业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资公司及 SHENG YAO(姚盛)先生拟与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签署天使轮增资协议,四名天使轮投资人拟以 1,500 万美元和 / 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750 元(人民币投资款及每股单价与美元投资款及每股单价的换算汇率按照 2026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8397 元计算)。天使轮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合资公司 14.55%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5,308.1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NG YAO(姚盛)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合资公司为 SHENG YAO(姚盛)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况。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SHENG YAO(姚盛)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26年6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高级副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苏州君奥标准医学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邓灵泉

姓名	邓灵泉
性别	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邓灵泉先生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毕业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完成博士后研究,拥有多年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背景。邓灵泉先生长期专注于糖生物学、免疫学及创新药研发,曾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开展科研工作,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近 30 篇论文(如《Cell》),并在 Nature Microbiology、PNAS、Blood 等国际权威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多次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主题演讲,曾授受《Nature》杂志专题采访报道。邓灵泉先生曾任职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生物技术公司 GlycoMimetics,负责其全球首创新药项目的临床前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对创新药研发体系及产业化路径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投资领域,邓灵泉先生先后任职于汉康资本和幂方资本,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一级市场投资,对创新药等细分赛道拥有丰富项目经验。此外,邓灵泉先生长期活跃于国际生物医药行业组织,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担任美中医药开发协会华盛顿特区分会(SAPA-DC)候任会长、会长及卸任会长。加入合资公司后,邓灵泉先生将持续聚焦合资公司在生物医药前沿技术和管线的布局策略,以及合资公司投融资和对外合作等工作。

2、刘洪川

姓名	刘洪川
性别	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刘洪川先生,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具有生物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生物药研发领域近 15 年,在抗体药物、双特异性抗体、ADC 药物及免疫治疗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刘洪川先生累计主导 20 余项创新生物药的 IND/BLA 阶段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作为核心负责人参与并推动 4 款创新生物药获批上市,曾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多款双特异性抗体、抗体 - 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及 TCR 双抗项目的药物发现与开发工作,并推动多个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刘洪川先生在 PNAS、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STTT)、mAbs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近 20 篇论文,累计申请 30 余项 PCT 发明专利,其中近 10 项已获得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授权。曾参与承担两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并先后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和“浦东新区明珠菁英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计划。

三、投资标的(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95F3M9H
法定代表人	SHENG YAO(姚盛)
成立日期	2026/03/23
注册资本	8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SHENG YAO(姚盛)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SHENG YAO(姚盛) 财务负责人:邓灵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增资标的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SHENG YAO(姚盛)	600,000	72.29	600,000	34.91
2	邓灵泉	200,000	24.10	200,000	11.64
3	刘洪川	30,000	3.61	30,000	1.75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5
5	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170,000	9.89
6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	–	156,250	9.09
7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	–	–	156,250	9.09
8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93,750	5.45
9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	–	62,500	3.64
合计		830,000	100	1,718,750	100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设立。

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以下简称“Med-Fine Capital”)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Med-Fine GP, L.P.,实际控制人为周玉建。Med-Fine Capital 长期从事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投资,目前管理多支人民币基金及美元基金,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30 亿元。其投资团队兼具医药健康产业背景及风险投资经验,重点关注创新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

Med-Fine Capital 累计投资医药医疗企业七十余家,包括天广实、拜宇医疗、诚益生物、赞荣医药、凌科药业、澎立生物、心擎医疗、礼邦医药、安锐生物、赛赋医药、安颂科技、亦诺微等,投资项目覆盖创新药、医疗器械、基因与细胞治疗、CRO 及生物技术等多个细分赛道。Med-Fine Capital 先后入选清科“2023 年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 VC 基金最佳回报 TOP50”、FOF Weekly“2023 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医疗健康 TOP20”及硬科技亚洲评论“2023 亚洲生物医药投资机构 TOP40”等榜单。

(2)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以下简称“BX Capital”)为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 Truth Assets Management (S) Pte. Ltd.,该管理人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颁发的基金管理牌照。BX Capital 的实际控制人 William Chan 在投资及资产管理领域拥有超过 25 年从业经验。

BX Capital 长期关注科技创新及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会,投资布局涵盖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消费互联网等多个赛道,团队曾参与投资商汤科技、Grab、哈啰出行、新加坡数字银行、微医、满帮集团、Shopee、晶晨半导体、华大九天、明源云、软通动力、荣昌生物、贝达药业、联影医疗、宁波健世科技、美团、朝聚眼科及 Malo Clinic 等项目,在科技创新及医疗健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

(3)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暨全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投”)。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达科投 14.69%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泰达科投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6 亿元,目前管理资产规模超过百亿元人民币,投资领域覆盖半导体、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行业,投资阶段涵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并购投资。2017 年至 2025 年期间连续入选清科、融中等机构评选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投资项目包括微芯生物、凯莱英、阳光诺和、国芯科技、纳芯微、峰岹科技、甬矽电子、伟测股份、灿芯股份、佰维存储、京仪装备、沛嘉股份及强一股份等。

(4)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以下简称“YuanBio”)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GP Ltd.,实际控制人为陈杰。YuanBio 长期聚焦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目前管理多支人民币基金及美元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人民币 120 亿元。

YuanBio 专注于创新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投资,投资组合包括派格生物、纳微科技及亚辉龙等多家企业。YuanBio 累计投资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企业超过 200 家,曾多次获评中国医疗健康领域创投基金 Top10 及医疗健康最活跃投资机构 Top10,在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投资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行业认可度。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部分知识产权权益及实验室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对价,具体如下:

(1)知识产权许可

公司拟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三个产品对应的靶点开发抗体技术以及 ADC 平台技术相关的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已提交申请或已获授权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形成的改进专利及其申请,以及相关技术授予合资公司使用,其仅可用于基于前述技术所发过程中的相关(任一或多个)抗体序列开发或形成的许可开发产品的研发、生产、使用、委托生产、进口、出口、销售、要约销售及其他商业化活动。

(2)实物资产

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部分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3)拟转让权益

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就前述靶点与前述许可开发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实验数据及技术秘密。该等拟转让的技术成果、实验数据及技术秘密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转让行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